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I.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66港元（「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的長期支持。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計算，倘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合共將達約11.7億港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在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的情況下，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批准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及早寄發予股東。

II.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請股東注意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為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宣派之特別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可能或不會獲批准、宣派及／或派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